

关于“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 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增强收益率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“外贸信托-盈厦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为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，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国泰君安证券祥云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62 期（产品代码：SRW590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收益凭证”）。

按照标的收益凭证协议的相关约定，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有权于 R(q) 所在的增强收益区间前的【10】个营业日对 R(q)% 进行更新报价（报价不低于【0】%）。

现根据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通知：

本标的收益凭证 2025 年 1 月 8 日(含)至 2026 年 1 月 7 日(含)期间的 R(2) 为 5.7%，即转换期增强收益率=5.70%×
观察期最终观察日当日的收盘价格÷期初价格

若委托人/受益人不认可前述标的收益凭证 R(q) 水平的，可于本信托计划合同约定的开放日 2025 年 1 月 7 日申请全部赎回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，赎回申请提交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。委托人/受益人在该开放日未提出全部赎回申请的，即视为同意标的收益凭证的 R(q) 水平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4日

